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今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俊漢

相 對 人 詹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1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8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45元、2,0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1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34,145+2,000) \times 3/4 = 27,109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